

## 表格 39

HCA 1109 /2023

在就經算定的索求款項而提出的訴訟中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  
(第 23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第 1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第 4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高等法院民事上訴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及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2024 年 4 月 10 日

由於本案第一及第二被告人均並無在時限內發出及送達擬抗辯通知書，今天判定由梁文亮聆案官於 2024 年 2 月 28 日聆訊的判決書及命令已可撤銷！

且也判定本案第一及第二被告人須付給原告人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存檔及送達的上訴通知書中注明已算定的申索款項如下：

1. 第一被告人須在先支付索求款項為 \$21,466.-元港币，其訟費及包括利息另待評定；
2. 且原告人可再根據 Cap 4A 《表格 39》在此續登第一被告人在申索陳述書中算定的索賠金額共 HKD \$15,400,000.- 為最終判決也正式生效，另訟費有待評定；
3. 第二被告人須支付索求款項為 \$28,300.-元港币，其訟費及包括利息也另待評定；
4. 且原告人可根據 Cap 4A 《表格 39》在此續登第二被告人在申索陳述書中算定的索賠金額共 HKD \$1,240,000.- 為最終判決也正式生效，另訟費有待評定；

這份文件是宣誓者/確認者

於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本人面前宣誓/確認時，  
其誓章/確認書內所提及的證物編號 附件 3。

司法機構監誓員：

袁寶蓮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